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桂 1021 执恢 15 号

申请执行人：许芳豪，男，1970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田阳县田州镇兴华路 274 号。

被执行人：崔映雪，女，1954 年 4 月 17 日出生，壮族，住百色市右江区和平街 106 号。

被执行人：赵杉冷，女，1982 年 7 月 10 日出生，壮族，住百色市右江区和平街 106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许芳豪与被执行人崔映雪、赵杉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2016)桂 1021 民初 1554 号民事调解书及(2018)桂 1021 执恢 8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 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 648917 元及利息；(2) 申请执行费 8889 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公司虽协助本院将被执行人崔映雪的房产补偿款 262275.63 元汇入本院账户内，但该款未能清偿二被执行人的全部债务。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崔映雪、赵杉冷名下登记有位于田阳县田州镇三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第 28 号房地产。本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7)桂

1021 执 37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以上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崔映雪、赵杉冷所有的位于田阳县田州镇三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第 28 号房地产 [房屋所有权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 20144049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阳国用（2006）第 006675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谢
审 判 员	张 海
审 判 员	莫 杭 州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黄 昌 庭
书 记 员	黄 主 杰